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軍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石志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2年度執聲字第10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石志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石志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，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，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，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

院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如附表編號2、3、4所示之罪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，並均已確定在案，又附表編號2、3、4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4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4罪，編號1係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編號2係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，編號3至4係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既遂罪，犯罪時間總計相隔約不到4月，且其中編號2、3犯行犯罪時間為同一日，則考量受刑人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犯賣第三級毒品，附表編號1、3、4所販賣毒品之數量甚少，價金均未超過新臺幣千元，附表編號2之毒品未流入市面，所生危害尚屬有限，且如附表編號2至4所販賣毒品咖啡包內容同一，所犯罪名、態樣、手段、所侵害法益大致相同，犯罪時間甚短，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無不同，於併合處罰時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，經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及斟酌受刑人於犯附表所示各罪時年僅21歲，涉世未深而誤蹈法網，犯後均坦白承認，應已知錯反省，兼衡受刑人表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無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9頁公務電話紀錄），暨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（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2年以上，附表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7年10月為其上限），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前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，編號1所示之罪宣告有期徒刑2年，以上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4年6月）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 林慧英

法　官 李水源

法　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劉又華

●附表：

編號		1	2	3	4
罪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年	有期徒刑1年10月	有期徒刑2年	有期徒刑2年
犯罪日期		109/12/14	110/3/31	110/3/31（聲請書附表誤載為110/3/3）	110/01/29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079號	宜蘭地檢110年度軍偵字第22號	花蓮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834號	同左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高分院	臺灣高院	花高分院	同左
	案號	111年度原上訴字第5號	112年度軍原上訴字第1號	112年度軍原上訴字第2號	同左
	判決日期	111/6/1	112/3/30	112/8/31	同左
確定判決	法院	花高分院	最高法院	花高分院	同左
	案號	111年度原上訴字第5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2844號	112年度軍原上訴字第2號	同左
	判決確定日期	111/7/8	112/7/20	112/10/03	同左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	否	否	否
備註		花蓮地檢111年度執撤緩字第37號（緩刑已撤銷）	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助字第427號	花蓮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981號	同左
			編號2至4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		